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电厂及林业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0813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电厂及林业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编制《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电厂及林业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凯迪生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凯迪生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电厂及林业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电厂及林业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凯迪生态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凯迪生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电厂及林业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迪生态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凯迪生态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4月11日